

唐山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

(2024年5月7日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唐山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4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唐山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号)

《唐山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已于2024年5月7日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经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9日起施行。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保障水平,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消防车通道,是指满足消防救援车辆通行和作业要求,在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时供消防救援人员、车辆、装备通行的道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车通道建设布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消防车通道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部门和单位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组织,确定专人负责,将消防车通道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辖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安全基础建设。

第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在其管理区域内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保证鲜明醒目。

建立健全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投诉方式。依法查处消防车通道相关违法行为,需要查询停放于消防车通道上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对给予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将行政处罚中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并报送至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条 在城乡建设规划编制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以及施工现场管理、城市更新改造时,消防车通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消防救援车辆通行要求。

消防车通道的设置,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二)消防车通道与建筑物之间,种植树木或者设置架空管线、广告牌、灯杆、装

饰物等,不得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

(三)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地道桥和高架桥,净空高度应当不低于4.5米;

(四)转弯半径满足消防救援车辆转弯要求;

(五)商业步行街口的路障应当是自动或者人工可移动式路障;

(六)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依据相关规定设置的限高、限宽、路障等设施,在消防车通行时应当能够便利打开或者挪移。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车通道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保证畅通。同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由两个以上单位同时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明确消防车通道安全责任人,对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设置警示牌。

第七条 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可以采取安装摄像设备、加装消防车通道占用检测报警器等措施,做好消防车通道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消防车通道相关违法行为;对制止无效的,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

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

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或者依法予以处罚,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整改,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责任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八条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采用封闭式管理的,在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时,应当能够立即打开,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

因工程施工等原因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应当采取临时措施或者制定消防救援应急预案,并事先书面告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下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消防车通道上停车或者堆放货物、杂物、垃圾等;
(二)在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停车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三)永久封闭消防车通道,或者采取

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在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时不能立即打开;

(四)在居民小区、城中村出入口消防车通道上设置路障;

(五)其他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下列行为进行管理和处罚: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对消防车通道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设计消防车通道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车通道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车通道施工质量的;

(五)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国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与建设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车通道的。

违反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下列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一)对城市主次干道两侧临时市场、早夜市等市场外溢,违规占道经营影响消防救援车辆通行的行为,进行管理;

(二)对擅自自在消防车通道上加装地锁、围栏、私搭乱建等行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整治;

(三)对户外广告牌、灯箱、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的设置,严格管理,避免影响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或者举高操作。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下列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二)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救援车辆通行的。

第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车通道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11月9日起施行。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唐山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说明

——2024年7月24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现就《唐山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消防车通道是实施灭火救援的“生命通道”。近年来,非法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已成为城市治理的痛点和难点。为回应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消防车通道管理的新期待,推动消防车通道管理法治化、社会化、规范化,我市亟需制定关于消防车通道管理的法规,全面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责任,破解消防车通道监管难题,为规范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

一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强调基层是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第一线,也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前沿。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对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具有重要意义,不仅是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管理能力的现实需求,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的直接体现。

二是固化管理经验、完善治理机制,

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的客观需要。为落实上级对强化火灾预防、创新社会消防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我市积极组织开展了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积累了有益管理经验。通过立法的形式明晰监管职责和管理责任,健全依法综合治理机制,推动构建相互配合、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消防车通道监督管理工作新格局;将我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实践中形成的成功经验、有效举措,上升为制度成果、固化为法定措施,将有力推动消防车通道的依法管理。

三是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弥补精细化管理漏洞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消防通道管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平安唐山、法治唐山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地方立法,全面落实基层消防安全责任制,不断提高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对弥补我市在消防车通道精细化管理工作上的漏洞,加快创建全域消防安全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2022年3月,制定《规定》被列为立法计划预备项目。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责成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组成立法专班,聘请专业团队,对立法背景、可行性及工作难点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2023年1月,制定《规定》列为立法计划正式项目。3月,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第三方机构成立立法起草组,对《规定(草案初稿)》进行了多次集中研讨和修改完善。7月,以书面形式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关于《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并通过市政府官网、司法局官网和政务新媒体公众号等载体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8月,立法起草组赴遵化、玉田、滦南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征求县(市、区)相关部门和部分物业企业的意见建议。9月,赴兰州、呼和浩特、大连等地学习吸纳先进经验做法。10月,在完成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研究论证、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定(草案)》,经10月20日市政府16届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形成了关于提请审议《规定(草案)》的议案。10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了《规定(草案)》。根据审议意见,法工委对《规定(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并征求了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

4月初,法工委将《规定(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审查意见和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以及省有关立法咨询专家的修改意见,对《规定(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4月26日,经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形成了《规定(草案修改稿)》。5月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表决通过了《规定(草案)》。

制定《规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吸纳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应急消[2019]334号)、《关于认真组织开展城乡社区日常消防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公安明发[2020]78号)、《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2018年2月28日印发)等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学习借鉴了北京、大连、邢台、承德、焦作、呼和浩特等地先进立法经验。

三、主要内容及亮点

《规定》共十四条,主要规范了消防车通道的管理主体、设置要求,单位和居

民住宅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市场、城乡道路等各类场所的消防车通道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进一步明确了“权责一致、依法履职”的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着眼解决实际问题,突出唐山特色,增强可操作性,结合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对上位法关于消防车通道管理的规定进行了补充、细化、延展,主要体现在:

(一)明确管理主体的责任。《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车通道建设布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消防车通道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部门和单位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组织,确定专人负责,将消防车通道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辖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安全基础建设。

(二)突出多元共治新格局。《规定》着眼于消防车通道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严格落实联合管控。不仅明确规定了消防救援机构以及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消防车

通道管理中的具体职责,还进一步明晰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等负有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设置警示牌,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制止消防车通道相关违法行为等管理责任和义务。

(三)回应社会的高度关切。针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在消防车通道上停放车辆、放置障碍物、设置路障,采取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在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时不能立即打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临时市场、早夜市等违规占道经营影响消防车通行等问题,在《规定》中都作出了具体管理措施和处理规定,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关心关切。

(四)明确处罚种类和幅度。《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消防条例》等上位法规定,明确了消防救援机构和住建、城管部门对消防车通道的管理职责;对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将行政处罚中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并报送至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还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的,规定了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请与《规定》一并审查。

民建路北工委八支部

慰问抗美援朝退伍老兵

本报讯(记者孙慷 通讯员杜静)日前,民建唐山市委路北工委八支部组织参观文化路街道红色教育基地——红色记忆展示馆,并慰问抗美援朝参战老红军。部分会员携路北外国语实小梧桐分校学生代表参加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爱国主义教育,表达对老战士的关爱,致敬最可爱的人。

活动中,会员与孩子们一起聆听了老战士讲述当年抗美援朝先烈们的英雄气概和战斗故事,孩子们近距离观看了抗美援朝武器等珍贵展品。老战士讲述的故事,让孩子们了解了历史,汲取了力量,激励他们在

新时代继续发扬红色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学习。参观展馆后,会员们前往老前辈家中进行慰问,送上慰问品,表达对老战士的节日问候与祝福。

据悉,今年是该支部探望老战士的第二年。活动旨在激发会员和孩子们的爱国热情,让大家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珍惜和平,热爱生活。通过活动会员们感受颇深,一致表示,在工作中要继续发扬老战士不畏牺牲,艰苦奋斗的英雄精神和优良作风,听党话,跟党走,时刻不忘初心,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唐山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我市多部门开展暑期防溺水宣传

本报讯(记者梁赞英)为进一步增强公众防溺水安全意识,提高青少年和家长的防溺水自救、互救能力,近日,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唐山海事局国际旅游岛海巡执法大队、北港海防派出所、国际旅游岛海上搜救分中心、国际旅游岛安委会、国际旅游岛社区服务站、国际旅游岛中南物业以及唐山市近海救援志愿者协会等8家单位联合组织的暑期防溺水公益宣传活动在国际旅游岛中南救援站启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深入沙滩、景区等海上应急事件源头区域,通过现场咨询、发放防溺水宣传页、摆放防溺水展板等多种形式,向游客普及海边游泳、挖蛤等安全防护及溺水时呼救、自救、寻求救援和施救时的有效方式及注意事项,同时引导游客远离危险区域。

作为京津冀环渤海区域重要的海上旅游休闲观光区之一,唐山国际旅游岛备受游客青睐。炎炎夏日,在迎来大量客流的同时,海上事故险情风险也将加剧。为保障游客人身安全,营造安定祥和、舒适的旅游环境,海上应急保障工作极为重要。

“协会已将防溺水宣传作为一项重要公益课题,将携手相关政府部门,持续做好市属海域防溺水工作,进一步筑牢防溺水安全堡垒,共建平安海域。”近海救援志愿者协会会长苗志刚表示,此次活动是协会在全市市属海域开展防溺水系列公益宣传的启动地之一,后期将陆续在海港、曹妃甸、丰南等沿海海域浴场、码头、河口等源头地开展系列活动。

图为活动现场。